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侑瑩

電話：03-9251000#3058

電子信箱：ilo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129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30129564_ATTACH1.odt、
376420000A_113012956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

第四點附表之宜蘭縣政府補助宗教團體業務設施設備單價
標準參考表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總說明及第四點附表之宜蘭
縣政府補助宗教團體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